

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主刀建筑业改革



近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十分罕见地直接提出了“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国务院主刀建筑业改革,这是对建筑业改革发出的最强音,这也意味着发展将步入快车道。理清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方向,对公司走好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具有重大意义。但建筑业具体改革发展的方向究竟有哪些呢?

今年二月份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二十个改革发展的重点:

1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
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2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
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3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责总负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4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

7 全面提高监管水平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对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8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
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9 加强承包履约管理
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10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11 加快培养建筑人才
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才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术工人基本配备标准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

12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
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电工、砌筑、等以专业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3 保护工人合法权益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14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
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

15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16 加强技术研发应用
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17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
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8 加强中外标准衔接
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19 提高对外承包能力
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

20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

(摘自:建筑管理)

二零一六年度《筑港报》先进名单

- 一、《筑港报》优秀组织奖
三公司记者站
一公司记者站
二公司记者站
港研院记者站
城交公司记者站
蒙内项目部记者站
二、《对外报道优秀组织奖》
二公司记者站
三、《企业视讯》优秀组织奖
一公司 四公司
四、《筑港报》优秀记者、通讯员
董永贺 弓长江 范鹏涛 纪子骁 尹晓伟 顾新成 刘畅 李伟 马广承 马聪 杨鹏程 姜雨婷 王 旸 吕治霖 赵成员 仲昭鸿 李迎雨 朱俊杰 张贤臣 李冬梅 左 睿 齐皖中 陈 聪 李长江 王秉辰 李 阳
五、《交通建设报》报送先进个人
杨鹏程 刘志温 马文英 马广承 王秉辰 顾新成
六、《筑港报》好新闻
消息类
一等奖:(空缺)

- 二等奖:港澳大桥桥梁主体贯通(纪子骁、董永贺)
公司留学员受邀参加“青年破冰者”年度聚会(左睿)
三等奖:好的做法要向全线推广(刘畅)
港珠澳大桥首节曲线沉管成功安装(王有祥、尹晓伟)
运维业务涉足十大港口(李鑫、郝婧华)
通讯类
一等奖:中国铁路修到我家乡(王秉辰)
二等奖:兰渝铁路施工系列报道(孙一鸣、范鹏涛、汪洋)
筑造海底长城(冀晋、张诚、弓长江)
三等奖:圆梦“深海整平”(迟增君)
走出去的文化责任(陈雷)
留住江豚的“微笑”(李伟、张长群)
言论类
一等奖:(空缺)
二等奖:管理从爱和尊重开始(张世宇)
企业转型必须识势、顺势、导势(赵连军)
三等奖:99%到99.99%的距离(姜雨婷、高凡)
收回自己那颗“玻璃心”(臧超)
一锅大骨汤带来的反思(刘骁)

- 副刊类
一等奖:血脉(王秉辰)
岛上漫语(范须顺)
二等奖:我的家风(秦玉柱)
幸福来敲门(马聪)
三等奖:女儿的担忧(衣启永)
一霎清明雨(张博)
长大我也要当工程师(黄黔川)
图片类
一等奖:(空缺)
二等奖:修缮体育场地(赵成员)
钢与火的舞者(王剑)
三等奖:扛在肩上的钢筋,有着劳动的温度(顾新成)
鹤大高速(牟秋澈)
丈量沙漠的人(杨关伟)
七、“我与筑港报”征文优秀作品
笔落无声处 香起墨凝时(厚朴)
落在纸上的岁月(李冬梅)
一年四季(平泽)
一路同行(马广承)
我和《筑港报》的故事(修明霞)
永远的“通讯员”(刘长德)